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20-049

#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6月7日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公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及2020年6月9日公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6月5日）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A股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A股 股本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
1	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,900,963,748	25.29	21.34
2	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	682,215,791	9.08	7.66
3	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609,428,357	8.11	6.84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60,547,316	3.47	2.92
5	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246,566,512	3.28	2.77

6	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54,455,909	2.05	1.73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35,085,270	1.80	1.52
8	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	76,892,793	1.02	0.86
9	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75,999,310	1.01	0.85
10	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5,482,261	1.00	0.85

注：本公司 A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本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与 A 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1 日